

「领汇」事件的几个「不领会」

数 2004 年香港最「无厘头」的「大件事」，非领汇事件莫属。事件几乎集合了周星驰电影的所有元素：市井小人物当的主角，不按理出牌(现象：无厘头)，不知天高地厚，不顾后果(现象：难以对付，兼且破坏力强)事件令人笑唔出，不过捻落又真系几好笑，总之令人啼笑皆非，「冇」(音“mao”)晒佢符！

乔晓阳说仍未领会「领汇」事件，笔者也有同感。

不领会之一：领汇上市究竟惹了谁？

《信报》12月18日社评指出：「我们由始至终都觉得，领汇上市并没有损及任何人的利益，反而是房委会解决财困的最佳方法。」不过，郑经翰等人则认为房委会「贱卖港人资产」，因而反对。《信报》11月23日「投资广场」一栏报导领汇 REIT 的条件优厚，是香港首个，也将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房地产基金。收益率估计在 6.5-7.5% 之间，而且「公转私」后的资产增值潜力甚佳，是风险低，回报高，派息慷慨的投资工具。但领汇的「分配」对象，主要是机构投资者(90%)，散户只能分配到 10%。零售部份需超额一百倍以上，才能回拨国际部份的 50%。虽然由于认购超额达 130 倍，激活了回拨机制，最后超过 50 万名本港「散户」获分配「一手」以上。事后孔明，不禁要问：房委会当初为何不为本港市民争取优先认购权及更大比例的认购额？再问：房委会引入的策略投资者，包括新加坡的 Capitaland，三间包销银行(即汇丰、高盛和瑞银)，及九家「基础投资者」，为甚么以外国投资机构占大多数？更要问：领汇作为香港的公共资产，是否有必要于全球公开发售？为甚么认购表格只有英文版本？为甚么要将香港人的资产「国际化」？

房委会是公营机构，在设计整个上市规划时，是否应「以民为本」，坚持「还地于民」，「藏富于民」的目标？

不领会之二：领汇官司凸显本港司法独立？

严格来说，由于实行「行政主导」，香港并非三权分立。不过，毫无疑问，本港司法独立，则是基本法所保证的。然而，法官也是人，要期望法官完全不受舆论及政治压力的影响，是不切实际的。

笔者于另文曾指出(见成报 12 月 20 日〈成报开咪〉栏)，「司法复核」程序，是普通法「三权分立」制度下，由法院监察行政机关合法运用其权力的一种机制，功能是要制衡政府权力，避免政府滥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但法院于司法复核案件的角色，只限于审核政府或公共机构运用权力的合法性，有关政府或公共机构的政策或执行政策的效率等问题，则属于政治范畴，法院无权也不应过问。「三权分立」的基础，在于「行政」、「立法」、「司法」各司其职，楚河汉界，谁也凌驾不了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就房委会提出缩短向终审法院上诉时限的裁定中指出，由于《香港终审法院条例》并无赋予任何权力缩短该时限，终审法院无权这样做。这是「司法」受制于「立法」，不存在「司法独大」的事实。

另一方面，虽说「行政主导」，但谁都知道特区政府是跛脚鸭弱势政府，主导不了「立法」。而于立法会内外的各路政客及政治势力，则往往利用司法程序以钳制政府政策（不管合法不合法）之有效施行，以达致其政治目的。

领汇官司便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但法官不应成为政治争拗的仲裁员。法院若不严格把关，任由法院成为各种政治势力的角力场，这才是本港法治的最大隐忧。

不领会之三：「食政府粮」为甚么要反政府？

领汇官司的「主角」卢少兰婆婆明言，她诉讼的目的是要敲(音“hell”)董建华个老虎头，要为「穷人」站出来。

姑且不论其法律理据如何薄弱，「卢少兰现象」有很深的社会矛盾根源。像卢少兰这样社会背景的公公婆婆，在香港还有多少？为甚么她们有这样强烈的不公平感，导致要「站出来」？我们不应只单纯地看卢婆婆是否「受人摆布」，甚至将她「妖魔化」。香港越来越「穷富不均」是铁铮铮的事实。董建华政府过去7年多来的施政，予人偏帮大财团，官商勾结的印象也是个事实。

在领汇事件中，作为领汇上市「受益人」的公屋居民，在整个决策咨询程序有多大程度的参与？主事官员有没有详细向公屋居民解释领汇上市的目的与具体安排？整个过程的透明度是否足够？

长远而言，如何缩小穷富差距，如何令福利政策更「到位」，令社会上最需要的一群，切切实实的得到照顾，如何令老有所养、少有所依、社会和谐等问题，真的要「总结经验，寻找不足」。不知道周一岳局长和长期主导老人政策的谭耀宗议员，有何高见？

邝家贤